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73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人民政府（下称“重庆市政府”或“甲方”）

- 1、性质：直辖市人民政府
- 2、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重庆市是国家中心城市和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幅员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辖 38 个区县，常住人口 3017 万人，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战略节点，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核心增长极。重庆市是全国六大老医药工业基地之一，现有中药材种类 5832 种，中药材总蕴藏量达 163 万吨，中药材种植面积近 200 万亩。重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医药产业发展，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全市十大战略新兴产业，予以重点扶持。预计到 2020 年，全市生物医药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将超过 1300 亿元，形成

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千亿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6年9月22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重庆市政府在重庆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康美药业将全面参与重庆市医药卫生事业和医药产业改革发展，双方就中医药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康美药业（南川）生产加工基地、道地药材种苗培育、“互联网+医疗”及智慧药房、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配送服务、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中心、中医药健康养生、中医药博物馆及文化广场等事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合作模式

公司此次与重庆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框架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原则性内容和权利义务，但所涉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规模等内容双方尚未明确约定。待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签订相关项目合作合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合作模式、投资规模等内容以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的条款为准。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重庆市政府与康美药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康美药业将全面参与重庆市医药卫生事业和医药产业改革发展。双方决定在中医药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道地药材种苗培育、中药饮片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及中成药生产、“互联网+医疗”服务、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配送服务、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中心建设、中医药健康养生、中医药博物馆及文化广场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并确定重庆作为以上项目在中国西部地区实施合作的战略优先选择，发展“重庆造”中医药产品和服务。重庆市各相关部门应积极参与、大力支持。

甲方支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与乙方开展战略性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双方一致同意所有项目均设立属地化项目公司，其中：中医药创新研究平台、道

地药材种苗培育、中药饮片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及中成药生产、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中心、中医药健康养生、中医药博物馆及文化广场建设等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注册项目公司，其他医药服务类项目在重庆市市区设立项目公司。

(二)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决定在中医药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康美药业(南川)生产加工基地、道地药材种苗培育、“互联网+医疗”、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配送服务、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中心、中医药健康养生、中医药博物馆及文化广场等领域开展如下合作：

1、中医药创新研究平台

康美药业将联合重庆市中药研究院、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重庆市中医院等科研医疗机构，发挥旗下“康美(北京)药物研究院”、“康美(广州)药物研究院”在中医药领域的研发优势，在南川区“重庆市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建设国际一流的中医药创新研究平台、国家级中药标准重点实验室，引进中医药高端研发团队和项目入驻，配套建设中医药创新实验室、传统名医名方研究中心、中药材分子研究中心、中药检验检测中心、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及产业化加速器平台，到2020年，打造成“西南地区最大的中医药研发平台”。

2、康美药业(南川)生产加工基地

康美药业将充分发挥中药龙头企业优势，结合重庆市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加强与重庆市内医疗机构在技术、人才、研发等方面的合作，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组建合资公司，在南川区“重庆市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合作建设“康美药业(南川)生产加工基地”，建成集中药饮片加工、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中成药生产为一体，并适时引入新的医药产业项目，打造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品规最全、质量最优的“西南地区最大的中药深加工基地”，延伸重庆市中药材深加工的产业链，带动重庆市中药材加工产业转型升级。

3、道地药材种苗培育

康美药业将在重庆市主要药材资源聚集区——南川区，建设1000亩标准化的中药材种苗培育基地，以重庆和西南区域道地药材和优势品种为重点，开展中药材研究、良种繁育、种苗培育，结合精准扶贫，重点在“渝东南生态保护区”和“渝东北生态涵养区”，推广先进中药材种植技术，扩大中药材种植面积，提升

中药材种植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区域脱贫增收。

4、“互联网+医疗”及智慧药房

康美药业将积极参与重庆市“互联网+”行动计划，在重庆市投资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和“智慧药房”，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的智慧医疗服务。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康美药业将利用在互联网医疗平台技术和运营管理方面的领先优势，在重庆市建立具有特色优势的综合性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并与重庆市公立医院合作，打造实现医院服务信息化和互联网化，并以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开展网上药店、健康管理咨询、综合健康管理等服务。

“智慧药房”：康美药业将在重庆市投资建设城市中心智慧药房和区域智慧药房，城市中心智慧药房和区域智慧药房将配套建设集中药煎煮、药品存储、配送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为市民提供药品调配、中药饮片煎煮、膏方制作、送药上门等专业的综合药事服务。

5、参与公立医院改革

康美药业将按照国家公立医院改革的政策，结合重庆市公立医院改革的发展规划，在保证公立公益性质不变前提下，通过多种形式参与重庆市公立医院的改革。康美药业将发挥自身在医药行业的资源优势，引进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以及高端设施设备，提升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和整体服务水平，以此全面助推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

6、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配送服务

重庆市政府按照法律、法规和重庆市作为国家综合医改试点省（市）的相关要求，支持康美药业及在重庆的子公司进入重庆市药交所平台进行药品耗材交易，参与重庆市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采购和配送，促进公立医院加快医药分开步伐，降低医疗机构的药品费用。

7、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中心

康美药业拟在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在重庆市投资设立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中心，配套建设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平台和现货交割仓储中心，共同将重庆市打造成为“西南地区重要的中药材流通中心”。

8、中医药健康养生

康美药业将整合旗下丰富的大健康产业资源，结合重庆市的独特旅游资源，

结合“医养结合”模式，率先在南川区建设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打造融中医疗养、康复、养生与旅游于一体具有地域特色的“大健康+旅游”项目，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助推重庆市中医药健康养生服务产业发展。

9、中医药博物馆及文化广场

康美药业与中国药文化研究会、重庆市中药研究院和南川区人民政府合作，在南川区“重庆市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投资建设中医药博物馆及文化广场，承担中医药文化传播教育的重要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1、康美药业承诺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加工生产项目、中医药创新研究平台项目投资不低于 15 亿元，具体项目投资金额根据后期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落实相应投资资金。

2、重庆市政府支持康美药业在重庆设立实施本协议投资的项目公司，并通过合法土地出让程序在重庆市区为康美药业提供建设用地。

3、重庆市政府支持康美药业和在重庆的子公司进入重庆市药交所平台进行招标采购，参与重庆市公立医院药品及耗材采购、配送，并积极鼓励与支持康美药业对在渝生产的优质产品申报渝产重点品种目录。

4、为加快推进项目落实和实施，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由重庆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南川区人民政府区长、重庆市经信委领导、康美药业董事长、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任副组长，市、区级相关部门为成员，负责协调乙方投资项目在重庆市的落地和实施的相关事宜。

5、在本协议所确定的合作框架和原则内，双方同意以加强信息沟通、领导人互访、明确对口联系部门等方式，积极落实合作事项，不断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发展。

（四）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具体项目落实由双方另外签署协议约定并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实施。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把握重庆市战略发展机遇，通过拓展重庆市大健

康领域，全面参与重庆市医药卫生事业和医药产业改革发展，实现业务区域的覆盖和延伸。有利于公司依托中医药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战略体系在重庆市延伸和落地，通过药和医的创新融合，打造完整的大健康生态圈。

该协议仅为初步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为双方签订具体合作业务的基础，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因此在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签订生效及执行前，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战略合作协议为基础性的框架协议，鉴于该事项有可能对股价造成影响，公司及时披露了签订框架性协议的相关信息，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项目是否已实际开展，是否已进行可行性论证，是否已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是否配备相应人员等情况

公司此次与重庆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未来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公司 2009 年以来在重庆市已与重庆中医院等医疗机构开展业务往来，现有合作医院近 10 家，有专业团队负责药品供应链业务。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拟共同出资在重庆市设立康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负责建设和运营康美药业（南川）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目前，公司将根据智慧药房、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等成熟的业务模式，加快落实《战略合作协议》的有关精神，双方正在对合作具体项目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行业准入等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及相关论证工作。

上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